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3-07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关联方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内容及风险提示:

根据《执行裁定书》之第三项,法院本次关于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执行裁定内容为:“冻结被执行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1,333,760股无限售流通股(以质押登记编号为450000012882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为准)”,“对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在双方签订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法院最终执行拍卖、变卖程序,公司将可能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鉴于法院后续是否推动拍卖、变卖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该案后续相关执行情况的不确定性风险,理性投资、谨慎决策。

一、诉讼进展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分别于2022年8月20日、2023年5月18日、2023年9月29日、2023年1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股东及其关联方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关于股东及其关联方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关于股东及其关联方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获悉股东及其关联方诉讼进展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披露了公司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及其关联方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易联汇华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王春江先生、肖夏女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因合同纠纷产生的诉讼、判决事项。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获悉,东方恒正及其关联方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2执1233号《执行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被执行人	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易联汇华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王春江、肖夏
受理机构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二中院”)
案件简述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与广东信汇因业务合作于2019年7月18日签订20190541-3-1(1)号《融资额度协议》,约定由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向信汇公司授予融资额度人民币600,000,000元,额度使用期限为2019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4日。 上述合同签订后,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先后分别与东方恒正、易联汇华、王春江及肖夏、上海易势、河北易联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各方为上述20190541-3-1(1)号《融资额度协议》项下,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在2019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4日期间内与广东信汇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为限;此外,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分别与东方恒正、易联汇华签订《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约定东方恒正以其持有公司21,333,760股无限售流通股出质给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约定易联汇华以其持有的广东信汇1,812万元股权、上海易势719.5648万元股权,分别为上述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最高额质押担保;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另与王春江先生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约定由王春江先生以其名下位于通州区怡乐园二区的房屋为上述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后因浦发银行天津分行诉称广东信汇未能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及时回补垫付资金,亦未依约支付手续费,以致成诉。 该案件经天津二中院于2023年5月11日作出的(2022)津02民初93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天津二中院于2023年11月14日立案执行。

三、案件执行裁定情况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津02执1233号《民事判决书》,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易联汇华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王春江、肖夏的银行存款526,890,439.46元;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违约金276,554,946.49元、以526,890,439.46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付款义务之日止的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以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执行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易联汇华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王春江、肖夏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在各自与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范围内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三、冻结被执行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1,333,760股无限售流通股(以质押登记编号为450000012882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为准),对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在双方签订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冻结被执行人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812万元股权[以(穗)股质登记设字[2019]第06201908080351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为准],对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在双方签订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冻结被执行人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19.5648万元股权(以股质登记设字[142020]第0060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为准),对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在双方签订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查封被执行人王春江名下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怡乐园二区11号楼5至6层252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X京房权证通字第1105228号),对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在双方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担保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七、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易联汇华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王春江、肖夏一审律师费50,000元;

八、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易联汇华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王春江、肖夏应承担的一审案件受理费4,059,277元、保全费5,000元,执行费1,005,628元;

九、采取上述措施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法查封、扣押、拍卖和变卖被执行人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易联汇华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王春江、肖夏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案件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涉及诉讼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执行裁定书》之第三项,法院本次关于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执行裁定内容为:“冻结被执行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1,333,760股无限售流通股(以质押登记编号为450000012882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为准)”,“对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在双方签订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法院最终执行拍卖、变卖程序,公司将可能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鉴于法院后续是否推动拍卖、变卖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该案后续相关执行情况的不确定性风险,理性投资、谨慎决策。

2、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且除上述诉讼进展外,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3、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3-06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近日获悉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由于公司暂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冻结原因。

二、被冻结账户信息

(一)

户　名: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枫桥支行

账　号:33001656359005300****

账户类型:基本账户

冻结金额:人民币3,274,682.40元

(二)

户　名: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账　号:33014035500220 50****

账户类型:美元账户

冻结金额:美元300,000.00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银行账户非公司主要使用账户,基本账户被冻结金额为3,274,682.40 元,美元账户被冻结金额为30万美元,共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2.34%(其中美元汇率按7.17计算,下同),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1%。除公司已披露的银行账户冻结情形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尽快消除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2、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豪能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4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1月27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11月27日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11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11月25日至2023年11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63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500万张,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5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50号文同意,公司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能转债”,债券代码“113662”。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豪能转债”自2023年6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7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2.61元/股。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一)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豪能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1月25日至2023年11月24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0.3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的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4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1月27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11月2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11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豪能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2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288号

电话:028-86216886

传真:028-86216888

联系人:侯凡

(二)保荐机构、可转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电话:021-58835189、010-60840822

传真:010-57782983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3-059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已裁决;
- 公司子公司为仲裁案件之申请人;
- 涉案金额: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损失赔偿款73,997,377.80元及精装修工程款4,243,631.94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相关仲裁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建工”)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申请人”)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江西省洪电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电置业”、“被申请人”)赔偿损失、精装修工程款,并请求对上述事项就涉案工程折价、拍卖、出售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南昌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4月受理本案。(详见公司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二、本次仲裁的案件的进展情况

南昌仲裁委员会受理本案后于近日下发(2023)洪仲裁案字第0298号《裁决书》,主要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江西省洪电置业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损失赔偿款73,997,377.80元;(二)被申请人江西省洪电置业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13#楼精装修工程款4,243,631.94元;(三)申请人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就案涉七里滨江项目工程折价、拍卖、出售所得价款在上述(一)(二)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本案的鉴定费450,000元由被申请人江西洪电置业有限公司承担;(五)本案仲裁费778,925元由被申请人江西省洪电置业有限公司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建工集团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有权请求对涉案工程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相关仲裁的各项后续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2023)洪仲裁案字第0298号《裁决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3-066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至11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linewel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9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志雄先生,董事、总裁(代财务总监)徐春梅女士,董事会秘书魏辉女士,独立董事崔勇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至11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linewel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张女士

电话:0595-68288889

邮箱:ir@linewel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5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参与投资杭州星陀星海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加深公司在消费品领域及供应链端的布局,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遥望”)之全资子公司杭州右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右文”)拟出资认购杭州星陀星海股权投资基金份额。该基金总认缴规模最高不超过22,000.00万元,其中杭州右文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000.00万元。

杭州遥望系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遥望”或“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杭州右文为上市公司控股孙公司。杭州右文于2022年12月签署了《杭州星陀星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并于2023年1月已完成出资2,000万元,占杭州星陀星海股权投资基金23.66%的份额。由于上述公司控股孙公司的投资事项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现对该项投资的情况予以补充披露。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增强合规意识,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的履行。

2、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2日,杭州遥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杭州星陀星海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2022年12月,上市公司总经理已审批同意该项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杭州星陀星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目标募集规模为不超过22,000.00万元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KHYPC1G

4、成立日期:2021年7月14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丽水路101号一楼124室

7、合伙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至第7个周年日的前一天止

8、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备案编码STB481

9、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星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基金管理人:北京星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标的基金各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合伙协议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星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6,250,000.00	4.93%
2	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70,000.00	15.91%
3	艾瑞纳科技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0	31.55%
4	上海铮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3.94%
5	杭州市拱墅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360,000.00	20.00%
6	杭州右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0	23.66%
合计			126,780,000.00	100.00%

三、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星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MA495PA36U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星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9月1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E座385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上述经营活动);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刘泽辉99%,王伊云1%

基金业协会登记情况:登记编码 P1069472

(二)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星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MA495PA36U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泽辉

认缴出资: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9月1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E座385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上述经营活动);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刘泽辉99%,王伊云1%

(三)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

1、杭州右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7XWA24C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鼎创财富中心1幢2102-12室

法定代表人:谢如栋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演出经纪;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版权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7XNEN70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艮山西路102号杭州创意设计中心A幢1131室

法定代表人:林建国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服务: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创业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创业投资。

3、艾瑞纳科技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7680332M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55幢(工人体育场内19看台南一室)

法定代表人:卜英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酒店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装饰设计;营销策划;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住宿;餐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住宿、餐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上海铮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W3T76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丹桂路999弄20号3楼

法定代表人:蒋晔峻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网络科技、智能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商务咨询,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食品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杭州市拱墅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7WBUL4M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霞湾巷2幢6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宇鹏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受托对企业进行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经公开信息 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基金管理人及各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进行中国法律、经营范围和本协议所允许的投资、投资管理及其它活动,为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出资缴付

除普通合伙人另行调整或通知外,全体合伙人(不包括后续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缴付安排如下:(1)在合伙企业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开立之日起15个工作日(第15个工作日称为 “首次付款日”) 内, 全体合伙人应当缴付各自对合伙企业的首期出资(“首次出资缴付”);(2)首次出资缴付后,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合伙费用、本协议或者适用法律所规定之其他要求,不时向合伙人发出要求其履行对合伙企业的剩余全部或部分出资义务的缴付出资通知,各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但所有认缴出资(包括后续募集资金)应自首次交割日之日起三年内全部缴付到位。若合伙企业投资期提前结束的,除为完成投资期结束前已签署的投资意向书、投资关键条款、投资协议等的投资约定或预留合伙企业预期费用外,普通合伙人不得要求合伙人履行其尚未完成的出资承诺,但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

(三)合伙期限和投资期

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存续期限(“合伙期限”)为7年,自首次交割日(即2021年12月27日)起至第7个周年日的前一天止。

自首次交割日起算的三个周年(为本协议之目的,每个周年视为365天)届满的前一天止为投资期 (“投资期”)。投资期届满或者终止后四个周年为管理及退出期 (“退出期”)。在退出期内,普通合伙人应主要对所投资企业/项目进行管理,并及时将投资进行变现。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将投资期或退出期延长。

(四)投资领域

主要投资领域为大消费、科技及数字经济领域的项目与企业。

(五)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所有对外投资业务、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投资退出等相关重大事宜,均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投资机会及投资退出机会进行专业的决断,并负责规划、制定合伙企业的投资方案及实施计划。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投资决策享有最终的决定权,但投资决策委员会可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进行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履行其职务的行为不应视为其执行合伙事务。

(六)收益分配的原则

对于合伙企业任一项目投资收入的依法可分配资金在做出合理预留 (为支付合伙费用、偿还债务和其他义务所做必要拨备)后,按照全体合伙人在该项目投资成本中分摊的实缴出资比例(“本项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划分,并将划分给普通合伙人和特别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特别有限合伙人;就按照本项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划分给参与该项目投资成本分摊的每一资金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照如下顺序在该资金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做进一步划分并分配:

首先,实缴出资回收分配:向该资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资金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累计取得分配总额等于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如有余额,则将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向该资金有限合伙人分配。

合伙企业回收的退出项目资金,应于取得之后的120日内按照上述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七)基金管理人

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星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管理人。

(八)管理费

作为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及管理人指定第三方(如有)提供其他服务的对价,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含管理人指定第三方,下同)支付管理费。

首次交割日至投资期届满或者终止(含提前终止),每一资金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管理费以各自认缴出资额为基数;投资期结束(含提前终止)后,上述管理费基数调整为于投资期结束日(针对投资期结束后首个收费期间而言)或者相应收费半年度开始日(针对投资期结束后首个收费期间以后的其它收费期间而言) 每一资金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各自实缴出资额减去已退出投资项目的中其各自分摊的投资本金后的数额。普通合伙人和特别有限合伙人不承担管理费。合伙期限内对每一资金有限合伙人适用的年度管理费费率为2%,相应计费期间不足一年的、按照该等期间的天数占365天(每年)比例计算相应计费期间的管理费。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合